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本行总行 4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7 名，董事张培宗先生书面委托谢文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李明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 2022 年本行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人民币 91.11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9.11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24 亿元。

(三)向全体股东(以本行 2022 年末总股本 113.57 亿股计算)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0.82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2714 元(含税)。

(四)剩余税后利润转作未分配利润。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绩公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九、《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中期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中期资本规划》。

十、《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银保监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上交所挂网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末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 2022 年本行修订章程的内容进行少许修改，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十九、《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审议申请行政补助工会经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后条款序号	股东大会修订条文	本次修订条文
1.	第二十条(原章程第十九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本行发行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 A 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简称为 A 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2.	第二十二条(原章程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成立后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357,000,000 股。本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6,000,00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 52.83%；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批准，本行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原有 3 家股东定向发行普通股 1,000,00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 8.81%；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向原有 3 家股东定向发行普通股 700,00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 6.16%。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成立后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357,000,000 股。本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6,000,00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 52.83%；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批准，本行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原有 3 家股东定向发行普通股 1,000,00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 8.81%；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向原有 3 家股东定向发行普通股 700,00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 6.16%。
3.	第八十五条(原章程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4.	第一百四十五条(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5.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百五十二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本行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本行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 本行拟在财政部文件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范围内，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商定程序、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监证等，聘期一年，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本事项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为本行同行业(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2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晨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薛晨俊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薛晨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任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少东，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少东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陈少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拟任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威舜，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威舜 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王威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行为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本年度预计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576.9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认为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此次续聘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有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本行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商定程序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监证等服务。聘期一年，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077 公司简称:渝农商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其中 1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 2.714 元人民币(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	渝农商行	H 股股票简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077	H 股股票代码	361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张培宗	证券事务代表	谢小舟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联系电话	(86)23-61110637		
传真	(86)23-61110844		
电子邮箱	ir@cqrcb.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行于 2008 年成立，201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业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其中，零售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以及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等。普惠金融业务主要为小微企业、农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金融业务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及金融机构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对公贷款业务、贸易融资贷款、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资金营运、投资银行和资产托管业务。同时，本行现有 1 家非银全资子公司、1 家非银控股子公司，分别从事理财业务、金融租赁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2020 年
经营业绩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25,404.2	26,234.8	(3.17)	24,248.9
非利息净收入	3,586.5	4,607.0	(22.15)	3,937.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3.2	2,724.2	(29.77)	2,902.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73.3	1,882.8	(11.13)	1,034.4
营业收入	28,990.7	30,841.8	(6.00)	28,186.2
业务及管理费	(9,231.8)	(8,487.9)	8.76	(7,635.8)
信用减值损失	(7,840.5)	(10,852.1)	(27.75)	(10,208.6)
营业利润	11,609.4	11,192.8	3.72	10,067.1
利润总额	11,560.0	11,200.6	3.21	10,062.8
净利润	10,477.8	9,718.4	7.81	8,56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275.6	9,559.7	7.49	8,4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063.9	9,264.9	8.62	8,2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01.2	41,228.8	71.97	42,370.3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额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	9.45	8.85	0.60	8.21
基本每股收益(2)	0.89	0.84	0.05	0.74
稀释每股收益(2)	0.89	0.84	0.0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3)	0.87	0.82	0.05	0.73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4)	0.80	0.81	(0.01)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9.76	9.87	(0.11)	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	9.55	9.56	(0.01)	9.11
净利差(5)	1.84	2.01	(0.17)	2.08
净利息收益率(6)	1.97	2.17	(0.20)	2.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6.60	8.83	(2.23)	10.30
成本收入比(7)	31.84	27.52	4.32	27.0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351,861.1	1,265,851.1	6.79	1,135,926.5
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632,677.1	582,166.5	8.68	507,885.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7,591.7)	(24,831.5)	11.12	(20,922.5)
负债总额	1,236,844.9	1,159,807.1	6.64	1,041,294.4
其中：客户存款	824,946.8	759,360.2	8.64	724,999.8
股本	11,357.0	11,357.0	-	11,357.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13,283.4	104,512.7	8.39	93,228.6
少数股东权益	1,732.8	1,531.3	13.16	1,403.5
权益总额	115,016.2	106,044.0	8.46	94,63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7,950.9	101,073.5	6.80	93,726.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114.9	4,099.1	49.18	87.5
一级资本净额	114,065.8	105,172.6	8.46	93,814.2
二级资本净额	14,642.5	14,493.1	1.03	18,122.0
总资本净额	128,708.3	119,665.7	7.56	111,936.2
风险加权资产	824,181.2	810,234.5	1.72	783,924.2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22	1.25	(0.03)	1.31
拨备覆盖率	357.74	340.25	17.49	314.95
拨贷比	4.36	4.27	0.09	4.12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	13.10	12.47	0.63	11.96
一级资本充足率(8)	13.84	12.98	0.86	11.97
资本充足率(8)	15.62	14.77	0.85	14.28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51	8.38	0.13	8.33
其他指标(%)			变动(百分点)	
贷存比	76.69	76.67	0.02	70.05

注：

(1)按照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相关金额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指期间内的净利润(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总资产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5)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6)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7)按照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8)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86.7	7,742.8	7,227.0	6,43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19.2	2,759.8	2,862.9	1,0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72.8	2,737.3	2,816.0	9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7.0	10,864.5	16,003.3	(9,59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28,767 户。其中 A 股股东 227,580 户，H 股登记股东 1,187 户。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即本行 A 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27,672 户，其中 A 股股东 226,485 户，H 股登记股东 1,187 户。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0	2,513,336,041	22.13	0	-	-	境外法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988,000,000	8.70	988,000,000	-	-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97,087,430	7.02	797,087,430	-	-	国有法人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0	589,084,181	5.19	589,084,181	-	-	国有法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3,221,289	433,221,289	3.81	433,221,289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889,020	258,582,391	2.28	0	-	-	境外法人
厦门市汇尚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88,000,000	1.66	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60,000,000	1.41	0	质押	1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433,221,289)	136,778,711	1.20	136,778,711	质押 司法冻结	127,425,073 136,778,7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5,000,000	1.10	0	-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13,336,041	H 股	2,513,336,0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582,391	A 股	258,582,391
厦门市汇尚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000	A 股	188,000,000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A 股	160,000,00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A 股	125,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10,070,000	A 股	110,070,000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000,000	A 股	106,000,000
重庆金源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00,000	A 股	100,00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400,631	A 股	90,400,631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A 股	90,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6,400 万股 A 股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被司法冻结。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和监管各项要求，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和"支农支小"定位，持续深化"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加快构建以"大零售"为主体，公司金融、金融市场、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为驱动力的"一体四驱"发展体系，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了稳健发展良好态势，经营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经营发展实现"三个向好"。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资产总额 13,518.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0.10 亿元，存款余额 8,249.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5.87 亿元，贷款余额 6,326.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5.11 亿元，资产、贷款、存款规模继续居重庆第一。服务实体质效持续向好，强化全天候应急值守，保障金融服务稳定性、连续性。加大实体支持力度，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 427.34 亿元，小微、民营、制造业等贷款市场份额居重庆市第一，在助力"稳大盘"中实现自身发展。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不良贷款率 1.22%，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57.74%，较上年末增长 17.49 个百分点。

战略转型取得"三个进展"。零售转型取得成效，巩固完善金融生态，零售业务 VIP 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长 26.79 万户，活跃率较上年末提升 0.28 个百分点。零售业务营收占比 42.09%，同比提升 1.58 个百分点，大零售的主体支撑作用明显增强。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线上贷款余额突破 1,200 亿元，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持续提升。手机银行 7.0 新一代支付系统等完成整体迭代，实现全国性政务数据源的"零突破"。队伍结构转型优化深入实施，强化一线人力资源保障，客户经理占比持续保持在 25%以上。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金融科技人才占比提升至 3.54%。

改革调整实现"三个提升"。经营活力持续提升，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机制，全面完成"双百行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专项行动，获评国资系统"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集团协同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强化内部经营分析、子公司市场化考评机制等建设，金租公司租赁资产余额保持稳健增长，理财子公司特色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村镇银行管理提升、风险可控、全部盈利。市场形象不断提升，全球银行排名提升 6 位至 113 位。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九个奖项，在中西部金融机构中获奖最多。

2.资产负债表分析

2.1 资产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值	605,085.4	44.76	557,335.0	44.03	47,750.4	8.57
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632,677.1	46.80	582,166.5	45.99	50,510.6	8.6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1)	(27,591.7)	(2.04)	(24,831.5)	(1.96)	(2,760.2)	11.12
金融投资	572,982.8	42.38	521,599.0	41.20	51,383.8	9.85
债权投资	401,141.7	29.67	424,417.9	33.53	(23,276.2)	(5.48)
其他债权投资	105,372.8	7.79	48,035.8	3.79	57,337.0	11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2.6	0.05	797.7	0.06	(165.1)	(2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35.7	4.87	48,347.6	3.82	17,488.1	36.1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894.0	3.91	61,349.6	4.85	(8,455.6)	(13.7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94,666.7	7.00	108,089.9	8.54	(13,423.2)	(1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57.2	0.63	980.3	0.08	7,476.9	762.72
长期股权投资	454.7	0.03	451.4	0.04	3.3	0.73
其他资产(2)	17,320.3	1.29	16,045.9	1.26	1,274.4	7.94
资产总额	1,351,861.1	100.00	1,265,851.1	100.00	86,010.0	6.79

注：(1)仅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截至 2022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3,518.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0.10 亿元，增幅 6.79%。

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6,326.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5.11 亿元，增幅 8.68%。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6.80%，较上年末提升了 0.81 个百分点。本集团充分发挥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地方经济"主力军"作用，积极对接重大战略，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深入践行普惠金融。积极建设绿色金融体系，加大"惠民生"领域和先进制造信贷投放。增强金融科技对业务的支撑，丰富数字产品体系，稳步提升消费贷款规模，巩固完善金融生态。

金融投资 5,729.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3.84 亿元，增幅 9.85%。2022 年，本集团加大了对债券等标准化产品投资力度，同时，不断丰富可投资产品品种，持续优化配置策略。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1,053.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3.37 亿元，增幅 119.36%；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4.88 亿元，增幅 36.1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528.9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4.56 亿元，降幅 13.78%，主要是存款准备金率下降。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946.6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4.23 亿元，降幅 12.42%，主要是本集团优化资产结构，增加信贷投放规模，提升信贷资产占比，减少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规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77 亿元，增幅 762.72%。主要是本集团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需要，多渠道利用富余资金。

2.2 负债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824,946.8	66.70	759,360.2	65.47	65,586.6	8.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93,529.2	7.56	63,396.7	5.47	30,132.5	47.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1,069.2	13.83	225,254.4	19.42	(54,185.2)	(24.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393.4	6.98	80,539.8	6.94	5,853.6	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42,465.6	3.43	19,088.5	1.65	23,377.1	122.47
其他负债(1)	18,440.7	1.50	12,167.5	1.05	6,273.2	51.56
负债总额	1,236,844.9	100.00	1,159,807.1	100.00	77,037.8	6.64

注：(1)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 2022 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2,368.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70.38 亿元，增幅 6.64%。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核心的负债来源，较上年末增加 655.87 亿元，增幅 8.64%。同业存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01.33 亿元，增幅 47.53%；已发行债务证券较上年末减少 541.85 亿元，降幅 24.0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33.77 亿元，增幅 122.47%，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负债结构。向央行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8.54 亿元，增幅 7.27%，主要是积极运用央行货币工具，增加央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等央行专项资金。

3.利润表分析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25,404.2	26,234.8	(830.6)	(3.17)
非利息净收入	3,586.5	4,607.0	(1,020.5)	(22.1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3.2	2,724.2	(811.0)	(29.77)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73.3	1,882.8	(209.5)	(11.13)
营业收入	28,990.7	30,841.8	(1,851.1)	(6.00)
税金及附加	(274.2)	(286.8)	12.6	(4.39)
业务及管理费	(9,231.8)	(8,487.9)	(743.9)	8.76
信用减值损失	(7,840.5)	(10,852.1)	3,011.6	(27.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3)	(1.2)	0.9	(75.00)
其他业务成本	(34.5)	(21.0)	(13.5)	64.29
营业利润	11,609.4	11,192.8	416.6	3.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4)	7.8	(57.2)	(733.33)
利润总额	11,560.0	11,200.6	359.4	3.21
所得税费用	(1,082.2)	(1,482.2)	400.0	(26.99)
净利润	10,477.8	9,718.4	759.4	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063.9	9,264.9	799.0	8.62

2022 年，本集团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89.91 亿元，同比减少 18.51 亿元，降幅 6.00%；净利润 104.78 亿元，同比增加 7.59 亿元，增幅 7.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0.64 亿元，同比增加 7.99 亿元，增幅 8.62%。

4.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714 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91.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2.76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1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113.57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82 亿元(含税)，占本行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上述派发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向 H 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含)之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为准。

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对 2022 年度税后利润按顺序依次提取法定公积金、计提一般准备金、派发股息、转作未分配利润，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合法有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本行 2023 年资本充足率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本行目前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本行总行 50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7 名，监事张金若先生书面委托张应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本行监事长杨小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三、五、六、七项议案以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阳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正式公开发布 SDS1000X HD 系列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产品。

● SDS1000X HD 系列数字示波器产品具备 12-bit 高分辨率，最高带宽 200MHz，采样率最高 1GSa/s，具备 2/4 个模拟通道和 16 个数字通道，存储深度可达 100Mpts。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高精度电源、传感器、医疗器械、激光等领域。

● SDS1000X HD 系列产品的发布是公司高端技术下沉的体现，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鼎阳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正式公开发布 SDS1000X HD 系列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产品。

该系列产品具备 12-bit 高分辨率，最高带宽 200MHz，采样率最高 1GSa/s，具备 2/4 个模拟通道和 16 个数字通道，存储深度可达 100Mpts。Sequence 模式下，波形捕获率最高达 400,000 帧/秒，可以实现高速瞬态信号的快速捕获与高精度分析，在进行信号整体性能特性测试时，让波形细节特征也一览无余，帮助用户更快、更准确地发现并定位问题所在。该系列产品全带宽下本底噪声仅 70μVrms，具有 256 级辉度等级及色温显示，触发灵敏度高，触发抖动小，支持丰富的智能触发、串行总线触发和解码，支持历史(History)模式、分段采集(Sequence)、模板测试、搜索、导航、波特图和电源分析等高级分析模式，是瞬态异常信号捕获、电路故障诊断、电路设计与调试的理想测试工具，可广泛应用于高精度电源、传感器、医疗器械、激光等领域。

SDS1000X HD 系列产品采用了 10.1 英寸触摸屏，支持多种手势实现对波形和菜单的常用操作，结合前面板的多个一键操作按键，极大优化了操作示波器的效率，提升了用户体验。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DS1000X HD 系列产品的发布是公司高端技术下沉的体现，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公司制定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根据测量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和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使研发出的产品在市场同档次产品中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和效率。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吸引更多的客户，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产品的销售，需经历产品送样、客户试用及客户购买决策等过程，客户需对产品进行多维度比较后才决策是否购买，过程复杂耗时较长，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1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 39 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9,663,4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9,663,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曾强主持。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张晓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661,485	99.9996	1,000	0.0002	97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331,485	99.9966	1,000	0.0017	970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602,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高上、庞碧霞、王艳、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情况；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0,320,212	99.95	282,052	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15,184,500	98.18	282,052	1.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 1，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谢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